



重沐阳光

11月9日,经过两年的戒治,即将走出戒毒区大门的卢某向管教民警隆涛深深鞠躬致谢。

□ 本报通讯员 周铁军 摄影报道

11月9日,是戒毒人员卢某在重庆市涪陵强制隔离戒毒所两年戒毒期满的日子。上午9点,即将走出戒毒区大门的卢某向民警隆涛深深鞠了一躬,表达自己对民警两年来教育挽救的感激之情。

卢某今年42岁,离异,和母亲一起生活。2021年11月在家中吸食海洛因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,并处以强制隔离戒毒两年。

“我从十多年前开始吸食毒品海洛因,是个名副其实的‘瘾君子’。”卢某说,“大学毕业的我,本来有着体面的工作,一次的好奇和放纵,让我堕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。因为吸毒,父母在人前抬不起头,妻子也离我而去。那个时候,我如同一具行尸走肉,没有追求,没有梦想,更看不到希望。”

来到重庆市涪陵强制隔离戒毒所,在民警的帮助和教育下,卢某才鼓起了戒除毒瘾的勇气和信心。“我们在这里进行戒毒治疗,让毒魔不再纠缠身心;接受心理疏导,释放备受煎熬的心灵压力;参加课堂教学,学习各种法律和道德知识,修复扭曲的心智,树立正确三观;参加康复训练,锻炼被毒品摧残的身体;接受技能培训和回归指导,为回到社会再就业打下基础。没有冷漠和歧视,只有关怀和激励,在重庆市涪陵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的这两年,我重新感受到了生活的丰富和斑斓。”卢某详细说起两年来的经历和感受。

近年来,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戒毒工作基本模式,以分期分区为基础,以专业中心为支撑,以科学戒治为核心,以衔接帮扶为延伸,形成工作标准、流程和制度更加完善,基层基础更加坚实,工作特色更加明显,戒治质量更加优良的戒毒工作新格局。在此基础上,通过开展课堂化教学、邀请高校名师开设传统文化课堂,打造了“崇理正行”的场所特色戒毒文化品牌。

有毒必肃,吸毒必戒。吸毒人员既是违法者,又是受害者,同时还是病人。只有当他们走进戒毒所,接受科学合理的身心戒治,才能走出毒品的泥潭,重沐阳光,获得新生。



10月12日,一名戒毒人员在情绪宣泄室击打假人释放心理压力。



10月15日,在戒毒医疗中心,民警医生为戒毒人员开展经颅磁治疗。



10月12日,民警以“沙盘疗法”引导戒毒人员走出心灵困惑。



9月22日,戒毒人员在经历脱毒治疗后走出戒毒医院大门。



10月15日,在戒毒医疗中心,民警医生为戒毒人员开展耳穴治疗。



9月28日,民警开展“崇理正行”课堂化教学,引导戒毒人员正蒙明理,诚身向善。



10月15日,4名处于生理脱毒期的新收戒毒人员在寝室背诵《戒毒人员行为规范》。



4月20日,戒毒所举办心理健康趣味运动会,戒毒人员在民警组织下开展活动。



4月12日,戒毒人员观摩外聘艺术教师进行笋壳画创作,接受艺术作品的浸润熏陶。



10月12日,戒毒人员在民警健身教练组织下,通过跑步机进行有氧心肺训练。